

天主教輔仁大學「羅光總主教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
89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、宗旨：為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並參與社團、自治組織等課外活動，關心公眾事務，落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之全人教育理念，特設本獎學金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揮潛能。

第二條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第三條、獎助名額：依照該學年度孳息多寡而定名額，另保留一個名額予哲學系。

第四條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現任或曾任本校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、總幹事或相當職位者。
- (二) 凡本校家境清寒、認真向學並對自治組織暨社團有特殊貢獻之學生。
- (三) 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（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）。
- (四) 未受申誡（含）以上行政處分者。

第五條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自傳（文中應含家庭狀況、個人成長、求學簡歷、參與自治組織暨社團之表現、個人抱負、其他）。
- (三) 成績單。
- (四) 清寒證明書。
- (五) 課指組輔導助教推薦表。

第六條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，截止日期依學務處公告。

第七條、甄選程序：欲申請者將申請文件（輔導助教推薦表除外）備齊後送至課指組，由課指組輔導社團之助教推薦，並徵詢其班級導師意見，再由課指組組長召集評審小組核定推薦名單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，並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